

高政办发〔2021〕84号

3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市驻高有关单位：

《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季调度年评价办法(试行)》《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督导办法(试行)》《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科学评价镇、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绩，持续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季调度年评价对象为全县 9 个镇、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企业开办、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用暖、登记财产、纳税服务、跨境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运用、创新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 18 个专责组责任单位。

第三条 季调度侧重于各镇、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宣传发动、问题查摆整改、重点任务落实及成效、日常工作推进情况等。调度结果按百分制计分。

第四条 季调度依据《高台县营商环境督导办法(试行)》，

每季度由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责组进行考核打分，考核结果由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条 各镇、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季调度结果纳入全县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调度范围，在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上予以通报。

第六条 年评价为全市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我县评价指标提升情况。由县各专项小组，对照全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按责任清单分工负责各相关指标的统筹安排、督促指导、资料汇总等工作。年评价结果以市上反馈结果为准。

第七条 各镇年终评分结果中，季调度结果占 80%、社会监督员年度评分占 20%。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年终评分结果中，各专责组责任单位季调度结果占 40%、社会监督员年度评分占 10%、市上反馈的年评价结果占 50%；其他成员单位季调度结果占 80%、社会监督员年度评分占 20%。

第八条 各镇、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终评分由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核算后，报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全县营商环境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年度评分(包括对各镇、18 个专责组责任单位的评分)由县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责组负责制定具体评分办法并组织开展。

第十条 各镇年终评分作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营

商环境便利度指标分值。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得分计入本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季调度年评价各项指标根据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市级评价评估指标测评情况作动态调整，调整时另行发文通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季调度评分表（镇）
2. 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季调度评分表（部门）
3. 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领导 (13分)	领导重视 (5分)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计2分。	
		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部署、召开的会议等迅速在本镇召开会议传达、研究贯彻意见并部署落实。计1分。	
		主要领导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营商办工作有专门批示，责任单位对领导批示有落实、有报告。计2分。	
	工作机制 (6分)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专责组，有相应的计划、部署、落实和总结，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计2分。	
		建立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部署任务。计4分。	
基础保障 (2分)	选优配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配备必要办公设施，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计2分。		
宣传发动 (15分)	宣传工作 (8分)	制定季度营商环境宣传任务和计划，计2分；在市、县级主要媒体每季度发布营商环境相关信息超过10条的，计2分。本项最高计4分。	
		在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每条信息计0.5分，专题报道每篇计1分。本项最高4分。	
	社会参与 (7分)	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活动，全年不少于5次。计4分。	
在广场、便民大厅等公共场所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3分。			
问题整改情况 (12分)	针对审计、督导、巡视等渠道反馈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整改落实到位。计12分。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5分)	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取得成效，计20分；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取得成效，计20分。		
	梳理本镇在营商环境中存在突出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项整改。计5分。		
日常工作 推进情况 (15分)	常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积极参加省、市、县营商办开展的活动、认真完成部署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交办工作、配合工作积极主动，按要求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报送材料。计5分。	
	经验报送 (5分)	及时报送营商环境创新做法。计5分。	
	工作报送 (5分)	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计5分。	
总得分			

附件 2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领导 (10分)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计4分。	
		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召开的会议等迅速在本部门召开会议传达、研究贯彻意见并部署落实。计4分。	
		主要领导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营商办工作有批示、有落实。计2分。	
宣传发动 (20分)	宣传工作 (10分)	在市级主要媒体发布营商环境相关信息，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发布并向专项小组牵头单位报送信息每条计1分，本项最高计4分。	
		在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每条计2分，专题报道每篇计4分，本项最高6分。发布信息同时报县营商环境办公室。	
	社会参与 (10分)	认真参加县营商办或者专责组牵头单位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活动。计5分。	
		在公园、广场、公交、出租车以及政务大厅等公共场所，本单位官网、媒体宣传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5分。	
问题整改情况 (10分)		针对审计、督导、巡视等渠道反馈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整改落实到位。计10分。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45分)		落实中央、省、市、县工作部署取得成效，计20分；结合本领域实际，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取得成效，计20分。	
		梳理本领域在营商环境中存在突出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项整改。计5分。	
日常工作 推进情况 (15分)	常规工作 (5分)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积极参加省、市、县营商办开展的活动，认真完成部署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交办工作、配合工作积极主动，按要求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报送材料。计5分。	
	经验报送 (5分)	及时报送营商环境创新做法。计5分。	
	工作报送 (5分)	按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计5分。	
总得分			

附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1. 开办企业与注销	1.1 开办企业流程	重点评价从注册登记(含名称预先核准)开始,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账户预约开办是否能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	开办企业专项小组	组长: 赵思松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强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芳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投资事务中心
	1.2 开办企业时限	反映企业开办各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1.3 开办企业费用	反映企业开办各环节办理费用。		
	1.4 开办企业便利度	重点评价办事窗口设立“自助服务区”情况、窗口工作人员咨询指导服务质量情况、网上与窗口同时可办的情况。		
	1.5 企业注销	重点评价简易注销是否可办、相关公告是否实现网上免费发布、简易注销异议与清税信息是否及时、完成注销是否全程无收费。		
2. 办理建筑许可	2.1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重点评价一般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统一流程、统一表单和统一平台办理情况;简易低风险和社会投资等试点项目简化审批流程情况;实施“承诺制+容缺受理”和开展区域评估等情况。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小组	组长: 王林春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赵鹏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2.2 办理建筑许可时限	反映完成上述四个阶段流程所需要的天数(包括中介机构服务环节耗时)。		
	2.3 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反映完成上述四个阶段流程企业所缴纳的各项费用。		
	2.4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重点评价企业对建筑法规政策文件知晓度、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现场管理人员到岗率和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等情况。		
	2.5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重点评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使用情况、精简行政审批和审查改革情况(包括线上申请、审批、发证情况)、行政审批大厅窗口建设及服务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3. 获得电力	3.1 获得电力流程	重点评价对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流程优化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等环节。	获得电力专项小组	组长: 鲁国华 国网高台县供电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赵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3.2 获得电力时限	重点评价供电企业办电业务时长,以及电力接入涉及到的工程审批耗时。		
	3.3 获得电力费用	重点评价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适当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等情况;高压企业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情况。		
	3.4 用电信息透明度	重点评价公开电网资源、电费电价、服务流程、作业标准、承诺时限等信息;畅通用户评价渠道,投诉及处理反馈;实时推送业务办理进程信息情况。		
	3.5 供电可靠性	重点评价全年停电小时数、停电提前告知机制、故障自愈和应急处理能力、电网故障抢修效率、通报抢修进度和计划复电信息等情况。		
	3.6 用电价格	重点评价当地转供电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等。		
4. 获得用水用气	4.1 获得用水用气流程	重点评价获得用水用气有外线工程报装流程优化,以及协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交通组织方案审核、道路开挖许可、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机制情况。	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小组	组长: 王林春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徐占彪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4.2 获得用水用气时限	重点评价有外线工程从报装至通水、通气验收过程中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的办理时间,以及行政审批耗时。		
	4.3 获得用水用气费用	重点评价各环节办理费用及清理规范用水用气行业收费情况。		
	4.4 用水用气价格	重点评价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5. 登记财产	5.1 登记财产流程	重点评价不动产登记推行登记、交易、税务“一窗”综合受理情况。	登记财产专项小组	组长: 万更乐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芳 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5.2 登记财产时限	重点评价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办结的实现率情况。		
	5.3 登记财产费用	重点评价落实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契税高低等情况。		
	5.4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重点评价不动产登记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情况,不动产登记及土地纠纷相关信息公开及时程度。		
	5.5 登记财产便利度	重点考察部门数据的共享与应用、不动产登记数据相关部门共享应用广度,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等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情况。		
6. 纳税	6.1 纳税次数	重点评价推行网上、掌上缴税,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情况;推动更多涉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提供容缺受理、资料补正、短信提醒等服务。	纳税服务专项小组	组长: 武赞军 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周建军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6.2 纳税时间	反映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代扣缴的部分)、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等花费的总时间(不是缴纳一次税费的时间,而是缴纳税费的总时间)。		
	6.3 总税收和缴费率	重点评价企业实际承担的总税额(包括税款额和强制性缴费额)占企业税前利润的比例。		
	6.4 报税后流程指数	反映企业在纳税申报之后发生以下四种事项所需要的时间:①申请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②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③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时间;④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审计用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7. 跨境贸易	7.1 出口边境审核时限	反映出口企业或代理人遵守海关和其他机构有关规定进行清关和检查程序所需时间，以及货物在港口或边境进行处理的时间。	跨境贸易专项小组	组长： 邢宗磊 县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 屈敬元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高台火车站
	7.2 出口边境审核费用	反映出口企业或代理人遵守海关和其他机构有关规定进行清关和检查程序所需费用，以及货物在港口或边境进行处理的费用。		
	7.3 出口单证审核时限	反映出口企业或代理人获取、准备和提交与原产地、目的地和任何过境地区的所有政府机构文件要求的报关时间。		
	7.4 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反映出口企业或代理人获取、准备和提交与原产地、目的地和任何过境地区的所有政府机构文件要求的费用。		
	7.5 进口边境审核时限	反映进口企业或代理人遵守海关和其他机构有关规定进行清关和检查程序所需时间，以及货物在港口或边境进行处理的时间。		
	7.6 进口边境审核费用	反映进口企业或代理人遵守海关和其他机构有关规定进行清关和检查程序所需费用，以及货物在港口或边境进行处理的费用。		
	7.7 进口单证审核时限	反映进口企业或代理人获取、准备和提交与原产地、目的地和任何过境地区的所有政府机构文件要求的报关时间。		
	7.8 进口单证审核费用	反映进口企业或代理人获取、准备和提交与原产地、目的地和任何过境地区的所有政府机构文件要求的费用。		
	7.9 跨境贸易便利度	重点评价推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改革情况、进出口口岸作业效率、收费清单公示、企业在线缴费、自助打印证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8. 保护中小投资者	8.1 信息披露程度指数	重点评价的是一个上市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批准关联交易、外部机构审查关联交易、利益冲突披露、关联交易条款和年度报告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小组	组 长: 朱廷生 县金融投资事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程大海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法院、县检察院
	8.2 董事责任程度指数	重点评价的是一个上市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股东派生诉讼、关联交易发起者的责任承担、审批机构的责任承担、赔偿损失、利润返还、罚款、监禁或取消任职资格以及撤销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8.3 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	重点评价的是一个上市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后，如果向关联交易发起人提起诉讼，股东是否有权进行诉前文件检查和获取相关文件、被告是否要提供法律未规定的文件、股东能否直接质询被告和证人、举证标准以及诉讼费等方面的内容。		
	8.4 股东权利指数	重点评价的是一个公司在出售资产、股东大会、发行新股、新股优先购买权、外部审计师的招聘和解聘、更改股票股权、增加新股东以及出售股份意愿表达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8.5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	重点评价的是董事会主席、董事会成员、独立审计委员会、收购要约、分配股利、收购股份和公司僵局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8.6 公司透明度指数	重点评价的是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益披露、信息披露、薪酬披露、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和提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审计报告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内容。		
9. 办理破产	9.1 收回债务所需时限	反映债权人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办理破产专项小组	组 长: 牛红霞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 程大海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
	9.2 债权回收率	重点评价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占其债权额的比例。		
	9.3 清偿债务所需成本	反映债权人实现债权所需成本。		
	9.4 破产工作配套机制完善指数	重点评价是否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专门的破产审判团队(庭)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10. 获得信贷	10.1 合法权利度指数	重点评价当地出台融资支持政策、融资性担保放大的倍数、提供创新型金融产品、实施担保法和破产法支持动产担保信贷交易的程度等情况。	获得信贷专项小组	组长: 朱廷生 县金融投资事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 黄永玉 人行高台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10.2 融资结构	重点评价当地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量的比重。		
	10.3 融资成本	重点评价融资成本的高低、担保费率的高低、银行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是否有违规收费等。		
	10.4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重点评价地区征信机构是否能够较好地提供企业或个人的信用信息情况、贷款人能否查询到申请贷款企业或个人的相关信息。		
	10.5 企业融资便利度	重点评价当地企业首贷率、获得信贷耗时(工作日)等。		
11. 执行合同	11.1 解决商业纠纷时限	重点评价法院部门从立案受理到送达判决结果的用时、以及执行判决用时的情况。	执行合同专项小组	组长: 牛红霞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副组长: 殷学文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检察院
	11.2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重点评价解决商业纠纷所耗费的律师费、诉讼费和执行费用。		
	11.3 司法程序质量	重点评价法院诉讼程序、案件管理、智慧法院建设、替代性纠纷解决等情况。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12.1 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重点评价当地公共就业服务开展情况、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发展情况。	劳动力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长: 刘 权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魏 亮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12.2 用工合规情况	重点评价用工方面的固定期限合同、试用期时长、同工同酬、无性别歧视、工作时长、带薪产假、病假、裁员规定等。		
	12.3 劳动力权益保障	重点评价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解决比例、员工满意度等。		
13. 政府采购	13.1 互联网+政府采购	重点评价政府采购项目中公开招标项目数量占地区政府采购数量比重情况,以及运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采购信息、开评标、进行价格谈判等占比情况。	政府采购专项小组	组长: 李学斌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13.2 中小企业参与度	重点评价落实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的情况。		副组长: 苗前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局长
	13.3 流程规范性与管理	重点评价采购结果确定的时间规范性、开展政府采购改革情况、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情况、建立网上商城在线交易情况、与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对接情况等。		成员单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分中心
14. 招标投标	14.1 互联网+招标	重点评价工程招标项目运用电子招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制作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开评标、中标公示与招标项目总数的相比情况。	招标投标管理 专项小组	组长: 赵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蔺耀霞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分中心副主任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
	14.2 投标和履约担保	反映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子化、便捷度等)、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		
	14.3 外地企业中标率	重点评价本行政区域外的企业中标项目情况(包括项目个数和合同金额的综合占比情况)。		
	14.4 投诉机制	反映对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力度。		
15. 政务服务	15.1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重点评价地方依托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等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施情况。	政务服务专项 小组	组长: 赵登兴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 田伏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县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15.2 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重点评价围绕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就近办、“无证办”“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情况;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以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落实情况。		
	15.3 惠企政策服务	重点评价地方依托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及时公布、宣传、解读惠企政策并提供咨询、推送、免费订阅、兑现等服务。		
	15.4 政务服务满意度	重点评价地方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情况,以及对差评及时整改情况。		
	15.5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	重点评价实时向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事项、办件、评价、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数据;电子证照在当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的具体应用以及与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数据对接、订阅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16. 知识产权 创造、保护和 运用	16.1 知识产权创造	重点评价年度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增幅情况。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小组	组长: 赵思松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白 雄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法院
	16.2 知识产权保护	重点评价地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行动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16.3 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重点评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仲裁机构、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以及案件办理情况。		
	16.4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重点评价年度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同比增幅情况、组织推荐专利奖、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项目同比增幅情况。		
17. 市场监管	17.1 “双随机、一公开”落实情况	重点评价检查实施清单覆盖率是否为100%、年度联合检查数不低于检查事项总数、是否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系统全面实施部门联合检查;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数据是否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进行归集;各部门是否依托“双随机”监管清单开展差异化监管、分级分类监管。	市场监管专项小组	组长: 赵思松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牛占贵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2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反映市场监管执法领域信息公开共享及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公平性。		
	17.3 政务诚信度	重点评价政务信息公开透明程度、政务舆情回应机制;政务诚信监督及失信治理情况;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和拖欠账款治理开展情况。		
	17.4 商务诚信度	重点评价地区信用平台信息归集及共享情况, 以及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类监管、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运用情况。		
	17.5 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重点评价是否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实现全面、实时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说明	牵头小组	成员单位
18. 包容普惠创新 (8分)	18.1 创新创业活跃度	反映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分别与 GDP 的比值。	包容普惠创新指数专项小组	组长: 田玉龙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苗前新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单位: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林草局、县交通运输局
	18.2 市场开放度	重点评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情况、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情况;投资促进力度和外商投资服务、保护情况。		
	18.3 人才流动便利度	重点评价地区为招引人才、方便人才落户和就业等推出的重要举措。		
	18.4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重点评价教育(医疗)从业人员比例、教育(医疗)机构比例、义务教育巩固率、医保对医疗机构覆盖率、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养老机构可接纳人数占老龄化人口百分比。		
	18.5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	重点评价空气质量指数、水体质量指数、土壤保护指数、森林绿化指数。		
	18.6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重点评价公路、铁路、民航、物流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提供服务情况。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督导问效工作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对各镇、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督导检查。

第三条 督导内容：

(一)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二) 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三)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情况；

(四) 企业、社会组织反映的涉及营商环境方面问题解决落实情况和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查处情况；

(五) 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平安政府建设情况；

(六) 营商环境建设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情况；

(七) 优化营商环境其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第四条 优化营商环境督导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季度组织开展，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一) 现场督导。通过召开会议、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互联网+”等方式，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

项检查;对领导批示落实及媒体曝光和企业以及监督员反映的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督办、跟踪问效;

(二) 打分督导。根据《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季调度年评价办法(试行)》等办法,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问题查摆及整改措施、重点工作落实及具体措施成效、日常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打分,鞭策各领域、各层级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三) 组织监督员督导。依据社会监督员评分办法,组织社会监督员对各镇、各有关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打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负责建立督导发现问题工作台账,定期梳理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形成整改报告,定期予以通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第六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负责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调解决督导发现的涉及多个部门、多个行业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并针对共性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和部门整改落实。

第七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对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工作不力的单位及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按程序配合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第八条 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亮点和首创做法,及时

总结提炼，并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对有关单位通报表扬，在全县范围宣传推广。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我县营商环境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全县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是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程序和条件选聘，具有一定公信力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职责的人员。

第三条 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具体负责县级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的组织选聘、工作指导、管理监督等日常事务。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行业协会商会、民营企业、新闻媒体代表中聘用。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纪违法和不良征信记录；

(二) 支持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熟悉和了解相关行业或系统内涉及营商环境建设有关情况，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市场主体，密切联系群众，热心监督工作；

(三) 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问题分析和语言表达能力，善

于发现问题，能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并能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曾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正在接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聘任为社会监督员。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聘任信息；

（二）符合条件者通过自荐或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方式申请；

（三）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对申请人员进行审核，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名义向社会公布聘任人员名单，颁发证件。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为 2 年。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同意后，可以续聘，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次。对聘任期满后未续聘的，自动取消社会监督员资格。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及时予以解聘；

（一）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二）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监督员的；

（三）本人申请辞去社会监督员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履行社会监督员职责的；

（五）违反本办法禁止行为的；

(六) 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社会监督员情形的。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我县招商引资、公平竞争、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司法保障、政商关系等涉及营商环境建设事项进行监督；

(二) 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反馈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三) 按照《高台县优化营商环境季调度年评价办法(试行)》和社会监督员评分办法，对9个镇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评价；

(四) 积极参加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组织的座谈、调研、明察暗访等活动；

(五) 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

(六) 其他应当由社会监督员履行的职责。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开展营商环境调研、明察暗访等工作，涉及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需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涉及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要求：

(一) 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 履职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不得以社会监督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以社会监督员名义从事与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

作无关的活动；

(四) 未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同意，不得以社会监督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或者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五) 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社会监督员的管理和联络，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发送与其履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加强与社会监督员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的沟通联系，了解社会监督员工作情况，反馈其履职情况。

第十四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听取社会监督员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向其通报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和要求，有特殊事项或重大情况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应当对社会监督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研究、交办、督办，并予以反馈。

第十六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社会监督员，由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组提出建议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表扬；对违反前述第十二条有关规定、不履行职责和义务、徇私舞弊的社会监督员进行批评教育，并予以解聘；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督导检查专项小

组开设举报电话，受理对社会监督员的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